江苏省司法厅机关食堂管理服务合同

委托方：江苏省司法厅　　（甲方）

受托方：　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江苏省司法厅机关食堂餐饮服务事项达成共识，并签订此合同。

一、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服务期叁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和年度综合考核，满意度低于80％或年度综合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期合同自2026年10月22日至2027年10月21日止。

二、服务地点

南京鼓楼区北京西路28号

三、承包方式

1、乙方依法承包经营和管理甲方食堂，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专门餐饮专业服务人员和技术人员为用餐者提供餐饮服务，依法纳税，自负盈亏。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房屋、设施、设备、家具、餐具以及生活用具给乙方使用。

3、食材、调料之外的水电气费用支付和经甲方事先同意的物品采购、食堂维修改造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甲方监督与配合乙方对食堂进行管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响应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提出并承诺按**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提供服务。

2. 甲方承诺依据前款所列文件，对乙方的餐饮服务及食堂管理履行监督职责，组织开展检查与考核工作，并及时办理费用结算与支付。对于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的工作日延时增项服务费、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增项服务费（周六午餐保障除外），由甲方另行承担。

3、合同期内，乙方应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用工等管理及责任承担，如因乙方责任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致法律纠纷，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应定期对服务人员和厨师进行培训考核，对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应及时更换，原则上厨师每季度更换一次。

五、餐费结算与支付

1、乙方餐饮服务收入分为固定收入和浮动收入部分，由甲方以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

（1）固定收入：年度成交价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162400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付总价款的90%，另剩余10%部分与日常检查挂钩，甲方按日常检查结果，在扣除罚款后，于双方对检查结果确认之日起7日内将余额支付给乙方。

（2）浮动收入：根据食堂日常就餐刷卡消费金额、公务接待及临时就餐消费等实际发生金额核实，由甲方按月结算并足额支付。

2、乙方收取甲方支付的餐饮服务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有

效发票。

3、本项目如涉及的增项服务费，甲方原则参照按下列标准核算：

（1）工作日延长服务时间的，按22.8元/人/小时支付；

（2）休息日（周六、日）提供增项服务的，按30.5元/人/小时支付；

（3）法定休假日安排增项服务的，按45.7元/人/小时支付。

4、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增项服务费用核算**参照**新政策相应调整。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发出书面整改意见，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预付的尚未发生**或尚未验收确认**的合同款并按合同总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标准的，乙方应就超出部分继续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金；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或者未经协商单方终止履行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

七、争议处置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盖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作为合同主体的组成，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所述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5、除非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6、乙方所承包的食堂不允许改变用途，不允许将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转包。

甲方（盖章）：**江苏省司法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0.22

乙方（盖章）：**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6.10.22